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3-05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58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根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09%。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1.2 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0.3 亿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0.3 亿元,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少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转股价格:24.26 元/股
- 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 5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4.26 元/股的 85%,即 20.62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培喜先生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2,931,19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前期方培喜先生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32,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后续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转增 0.3 股,方培喜先生增加持股 833,757 股。截至目前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97,94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方培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467,000 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培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1,191	0.89%	IPO 前取得:2,254,762 股其他方式取得(参与配股):676,429 股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转增 0.3 股,方培喜先生增加持股 833,75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培喜	467,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8.75-13.81	4,854,299	已完成	3,297,948	0.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4,659,044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上述限售股主体,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王靖宇先生、许峰源先生、张维燕女士共同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 号),泰坦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62,315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6,248,9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81,69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567,26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7,969,39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59,0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310,35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4,659,044 股[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38%,涉及限售股股东 6 名,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王靖宇先生、许峰源先生、张维燕女士,上述 6 人于 2009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签署及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注]2020 年 10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此 6 名股东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4,756,460 股。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此 6 名股东的限售股份数量增加为 34,659,044 股。

二、上述主体关于未来 6 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未来 6 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王靖宇先生、许峰源先生、张维燕女士近日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王靖宇先生、许峰源先生、张维燕女士共同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一期归属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 197,800 股。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 7,624,896 股。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 192,200 股。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33,705,54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当前股本总数为 117,969,399 股。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5)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6)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9)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及张维燕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25%。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本人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本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承诺在减持前披露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及控制权安排,且保证本人减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如因本人减持行为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4,659,044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谢应波	11,584,194	9.82	11,584,194	0
2	王靖宇	5,372,590	4.55	5,372,590	0
3	张华	5,372,589	4.55	5,372,589	0
4	许峰源	5,372,590	4.55	5,372,590	0
5	张庆	5,372,589	4.55	5,372,589	0
6	张维燕	1,584,492	1.34	1,584,492	0
合计		34,659,044	29.38	34,659,04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当前总股本 117,969,399 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4,659,044	36
合计		34,659,044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刘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锋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锋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刘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对公司 2023 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进行了预告。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独立董事雷天声先生、王春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孙贤龙先生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半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请问公司最新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按规定在《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户数,届时请关注,谢谢!

问题 2:请问公司三季度业绩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请您关注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谢谢!

问题 3:请问业绩承诺今年能实现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业绩承诺需要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来确定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如果完成了业绩承诺,则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如果没有完成承诺,业绩承诺方则需要根据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业绩补偿。谢谢!

问题 4:请问独立董事如何履行职责?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促使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更加科学有效,我们将按照规定,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谢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因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实际在岗时间不足根据本公司政策未参与 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不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4,357	24,357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本次回购注销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与《2019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 17.45 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4,357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二)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及"(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因《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实际在岗时间不足根据公司政策未参与 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9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回购注销出现上述情形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1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4,357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85,00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注销。

三、预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09,362	-24,357	185,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565,927,076	0	2,565,927,076
H 股	402,543,650	0	402,543,650
股份合计	2,968,680,088	-24,357	2,968,655,731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重庆岚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00,017 股、8,266,311 股、4,531,430 股(合计持有 17,297,75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07%、1.1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岚海")持有公司 19,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重庆岚海所持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3%;重庆岚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兴投资	5%以下股东	4,500,017	1.13%	IPO 前取得:4,500,017 股
共荣投资	5%以下股东	8,266,311	2.07%	IPO 前取得:8,266,311 股
共远投资	5%以下股东	4,531,430	1.13%	IPO 前取得:4,531,430 股
重庆岚海	5%以下股东	19,930,000	4.98%	协议转让取得:19,9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兴投资	4,500,017	1.13%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7,297,758	4.3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兴投资	0	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000,000 股	4,500,017	1.13%
共荣投资	19,500	0.0049%	集中竞价交易	20.12-21.38	403,670	未完成:3,980,500 股	8,246,811	2.06%
共远投资	45,700	0.0114%	集中竞价交易	19.53-21.39	957,155	未完成:3,954,300 股	4,485,730	1.12%
重庆岚海	3,330,000	0.8325%	集中竞价交易	19.37-20.33	65,865,284	未完成:670,000 股